

海資系碩士班研究生新生須知

92.11.04 本系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 必修課程：依本校公布之必修科目表為主，但各組之專題討論(三)(四)為碩二之必選課程，無法修課時，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2.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為本系必修，畢業前需擇一學期修畢即可。請於 8/15 前至系辦公公告之網址填寫教學實習志願，以利系上安排實驗課程。彙整後經系上課程委員會討論，會於 9 月初公告教學實習修課名單，假設安排帶上學期實驗課，則上學期選課時務必留意選教學實習，避免沒有學分，反之亦同。有安排帶大學部海上實習之研究生，於碩一上需選修研究所的海上實習，課號 MBR546。
3. 指導老師：本系研究生應指定本系之專任教師作為其論文之指導老師，若為共同指導，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商共同指導者。本系師資介紹請上本系網站：
mbr.nsysu.edu.tw
4. 新生應依招生組別只詢問本系該組之專任教師為其指導老師，若該組之教師皆無法指導時，始可找他組之專任教師。請新生於 6/30 前繳交「新生指導教授申請表」至系辦。
5. 本所碩、博士班論文內容，應為海洋科學相關之研究。(92.11.04 92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6. 為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本校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依據本校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7. 研究生在校期間至少一次，參加校外或校內(含本系研究生哥倫布獎)研討會發表。
8. 碩博士生須於其口試前，於系上進行公開演講，並統一由系辦公公告演講題目、時間及地點。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 本校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請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原創性電腦檢測報告送論文指導教授核定並於相似度頁面簽章通過後，送至系所辦公室方能進行口試。並將比對結果「Turnitin 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依據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31 日教務處公告辦理)
10. 碩、博士班研究生需繳交論文審定書(正本)及學位考試成績單至系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 碩博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 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所辦公室存查。(109.1.31 教務處公告並即日施行)
12. 本系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海洋科學與技術學系碩士雙聯學位(一年台灣修課一年印尼修課，口試後取得雙學位)。(108.11.21 108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